

課程學分調整重要事項

114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以下重要議案，請同學留意！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外國大學修習學分採計事宜，並自 114 學年度起申請採計時開始適用。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專業科目規劃表修習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四、 （一）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採認上限為 7 學分 ，採認之學分視為他組選修學分。 （二）於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大學法學院修讀雙聯學位者， 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採認上限為 14 學分，惟得計入組必修學分者以 8 學分為限。	四、 （一）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採認上限為 6 學分，採認之學分視為他組選修學分。 （二）於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大學法學院修讀雙聯學位者，得依前款規定採認他組選修學分外，另得採認語文必修 6 學分。
本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專業科目規劃表修習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四、 （一）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 ，採認之學分視為選修學分。 （二）於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大學法學院修讀雙聯學位者， 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採認上限為 32 學分，惟得計入碩士班一般生組任選二組必修學分者以 10 學分為限。	四、 （一）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採認上限為 6 學分，採認之學分視為選修學分。 （二）於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大學法學院修讀雙聯學位者，得依前款規定採認選修學分外，另得採認選修 8 學分。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以法律專業科目抵免雙主修、輔系課程學分採計案

原規定本系學生修習外系雙主修或輔系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為鼓勵同學跨領域學習，本次會議修正規定，**以法律專業科目抵免雙主修、輔系課程學分，亦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並自 114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審查時開始適用。**

三、本系自 117 學年度起不再發放学群證書

本校近年來大力推廣學分學程制度，並修法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資格，是

以本系當初設置學群目的已完成階段性成果，故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同學，即不再發放學群證書。

四、本院自 114 學年度起停辦「法政策學—憲政法制學士微學程」及「法政策學—永續發展學士微學程」，學程證書開放申請至 117 學年度止。

五、本院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醫療科技暨法律微學程」，歡迎同學修習。